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学友先生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学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学友先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学友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1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28%）。

2021年4月30日，董学友先生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学友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以下简称“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董学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次减持期限届满，董学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按照董学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董学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董学友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董学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董学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上述数值比例和预披露公告同分项的数值比例存在出入，是因为公司部分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总股本由 131,526,341 股，变为 139,562,893 股。

三、备查文件

1、董学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